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我们已于会议前详细审阅了本次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、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书面材料，资料基本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；

二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相符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能力、敬业精神、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，继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，符合公司的运营要求。

3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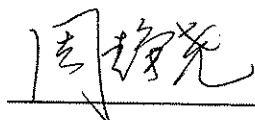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Xinmi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包新民' in a cursive style.

包新民

2016年 4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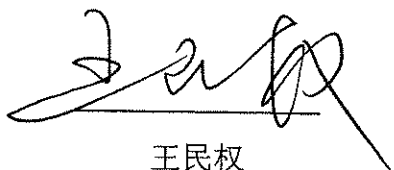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静尧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周静尧

2016年4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民权

2016年4月15日